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895號

原告 仙妃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蕭其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自己所有之車輛以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並領用車號000-0000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，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則應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元，並自行負責系爭車輛之保險費、停車費等衍生費用。然被告自112年10月起，即未再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經伊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，故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第21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與行車執照。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3 以供本院參酌。  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郵  
05 件回執等為據，足認原告上述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  
06 契約第20條第2款、第21條之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  
07 還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  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  
09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  
10 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黃文琪